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468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393031_11204681300_1_4393031_11204681300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35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原住民族語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36小時證明者（請詳參111年度高等中級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）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db74X>)。

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(五)。

四、檢送認證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林筱姘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85218153。信箱ipstudy111@gmail.

COM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